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63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預告訂定臺北市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3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 業規範之附表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 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溯自 106 年 3 月 13 日生效.....	9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泰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 解散處分.....	23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零地調 處委員會第 10507（301）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	26
	公告擬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聽證期日.....	27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429-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聽證期日.....	29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48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聽證期日.....	32
	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210-2 地號等 5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34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醫衛	公告臺北市之西式連鎖速食業應建立實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 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36
	公告臺北市餐盒食品工廠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38
環保	公告委託鋒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噪音管制計畫並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	38
	公告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振動防制暨輔導管理計 畫並自 106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39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6325791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27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訂定。
- 三、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本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有相關建議事項，請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意見。
-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
27258388，聯絡人：工程員范進昌，傳真：27238933。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陳 景 峻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訂定總說明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之評選及獎勵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臺北市政府為提昇本市廣告物美觀及使廣告物從業者之提昇自我社會責任自我要求，特依上開規定訂定本獎勵要點。

臺北市之廣告物眾多，隨著本市金融經濟之發展提昇，店家廣告招牌更琳瑯滿目，致本市街區景色雜亂無章無法增進城市藝術，為增進城市景觀提昇市民居住品質，藉由本市廣告物獎勵要點之訂定，使本市廣告物在設計時能更具巧思，融合地方區域特色，創造不同於一般四方冰冷缺乏人文情感之商業招牌。

另外藉由本市廣告物從業者評選，將違規廣告物件數列為評分項目之一，以促使廣告物從業者配合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廣告物許可，以將本市廣告物違規數量降低並回歸法制正軌。

臺北市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除本府環保局及工務局因權管廣告樣式無多樣變化及申請案件量不多，不予訂定外，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依本市建築廣告物及遊動廣告之態樣特予訂定本獎勵要點，以鼓勵本市廣告物能從美從簡，進而提昇首都觀感創造新文藝價值，並使廣告物從業者提昇自我社會責任，創造首都城市新風貌。

臺北市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

法規名稱：臺北市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	明定法源，本要點係依臺北市

<p>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授權訂定。</p>
<p>二、參選優良廣告物資格為已取得臺北市(以下簡稱為本市)廣告物許可證且至報名截止日前許可證有效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之廣告物，但曾獲得本獎項之廣告物不得再參選。</p> <p>參選優良廣告物從業者資格為於本市有合法廣告物承造設置實績，設立地址登記於本市轄區內，且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廣告服務業之公司行號。但已獲得本獎項第一名者，其後一屆不得參選。</p>	<p>一、明定優良廣告物參選條件應為合法之廣告物。</p> <p>二、廣告公司營業範圍為全國，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廣告物僅為其營業項目之一，惟本要點立法目的為提升本市廣告物品質，故優良廣告物從業者評選內容限於設址於本市且在本市有廣告物設置實績之廣告廠商。</p>
<p>三、參選優良廣告物由該廣告物許可證之申請人檢附參選報告書報名參選，參選報告書內容如下：</p> <p>(一) 封面及目錄。</p> <p>(二) 報名表。</p> <p>(三) 廣告物許可證影本。</p> <p>(四) 設計說明：造型及創意、與建築物及周邊環境配合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說明。</p> <p>(五) 設計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大樣等圖說。</p> <p>(六) 設置完成照片：廣告物本身及與週遭環境配合照片。</p> <p>參選優良廣告物從業者應檢附參選報告書</p>	<p>明定應附參選文件及內容，依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分別表列，優良廣告物需檢送報名基本資料外，亦需有設計說明圖書及設置完成照片，以利評選，另優良廣告物從業者需提供承造完成合法廣告物之許可證明，若有節能減碳及配合本市法令宣導實績則一併提出，以利評選。</p>

<p>章節格式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封面及目錄。 (二) 報名表。 (三)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四) 公司行號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及學經歷。 (五) 最近五年內於本市承造完成合法廣告物許可證影本。 (六) 設置於本市之三件以下代表作品簡介，包括設計說明、完工照片及廣告物許可證影本。 (七) 本市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實績資料。 (八) 配合本市政令宣導及公益相關實績資料。 <p>上開文件並應依序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以電腦輸出，以 A4 大小沿長邊左側裝訂成冊，於報名期限內送達主管機關。</p>	
<p>四、各年度優良廣告物評選類別及參選簡章，由各主管機關公告後，據以辦理。</p>	<p>明定年度優良廣告物評選詳細簡章由各主管機關公告。</p>
<p>五、優良廣告物評選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計造型及創意。 (二) 與建築物及週遭環境配合程度。 (三) 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四) 施工品質。 <p>優良廣告物從業者評選項目如下：</p>	<p>明定評選項目，優良廣告物考量設計創意、對於環境之保護和廣告物之施工品質，另廣告物從業者評選項目考量廣告物需合法申請，故合法廣告物之數量為評選項目之一及三年內</p>

<p>(一) 於本市完成合法廣告物之數量及設置內容。</p> <p>(二) 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p> <p>(三) 配合本市政令宣導及公益相關實績。</p> <p>(四) 公司行號組織架構及從業人員學經歷(包含相關證照)。</p> <p>(五) 相關法令配合度(三年內有違規紀錄者酌予減分)。</p> <p>前二項評選項目得依評選類別不同酌予增減及訂定評分比重，並由各主管機關於年度參選簡章公告。</p>	<p>承造之廣告物有違規紀錄則予以減分，承造商對於環境保護之作為亦列為評選項目。</p>
<p>六、為辦理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作業，主管機關得設評選小組。</p> <p>評選小組設置評選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任之，並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 藝術文化專家學者一人。</p> <p>(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三) 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p> <p>(四) 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五) 廣告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p> <p>(六) 本府文化局一人。</p> <p>(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一人。</p> <p>(八) 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人。</p>	<p>明定評選小組成員，由藝術文化城市美學等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單位組織，評選小組係屬任務編組，於評選前組成於完成評選後解散。</p>

<p>(九)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一人。</p> <p>評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各主管機關依評選類別不同，得酌予增加相關評選委員。</p>	
<p>七、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程序如下：</p> <p>(一) 初選階段，由主管機關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資料齊全格式符合規定為初選合格，進入複選階段。</p> <p>(二) 複選階段，由評選小組至廣告物設置現場勘查後，召開評選會議依評選項目進行評選，選出優勝者。</p>	<p>明定評選小組及評選程序，限辦理初選進行書面審查，複選階段則至現場勘查後，開評選會議進行討論及評分選出優勝者。</p>
<p>八、參選優良廣告物及優良廣告物從業者案件檢附文件不實或無效，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於評選階段確認者撤銷參選資格，通過評選並獲獎者撤銷得獎資格，申請人應返還所受領之獎勵，屆期不返還者，準用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於確認返還範圍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就申請人日後之申請案不予受理。</p>	<p>參選文件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否則予以撤銷得獎資格，並返還所受領之獎勵。</p>
<p>九、優良廣告物評選獎項及獎勵，以每類組評選出前三名及優等獎若干名，獎勵如下：</p> <p>(一)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乙座。</p> <p>(二)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p>	<p>明定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鼓勵本市廣告物增加美學元素，其優良廣告物年度評選種類由相關主管機關於年度簡章訂定。</p>

<p>乙座。</p> <p>(三)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乙座。</p> <p>(四) 優等獎：若干名，各頒獎座乙座。</p> <p>優良廣告物從業者評選獎項及獎勵，不分類別評選出前三名及優等獎若干名，獎勵如下：</p> <p>(一)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乙座。</p> <p>(二)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乙座。</p> <p>(三)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乙座。</p> <p>(四) 優等獎：若干名各頒獎座乙座。</p> <p>上述獎項如因評選小組評選結果未達獲選標準，得以從缺。</p>	
<p>十、評選小組評選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臺北市政府擇期頒獎表揚並公告週知。</p>	<p>明定公告及頒獎程序。</p>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謝宛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5@mail.tapei.gov.tw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63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630250400 號

主 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之附表「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溯自 106 年 3 月 13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3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暨其附件及旨揭申請表各 1 份。
- 二、茲以內政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2 點附件 1，本次修正包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爰配合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之其中一附表，並請各機關於辦理政務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相關作業時，確依修正後申請表辦理。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62200J000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副 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人事處處長 程本清 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蔡政杰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cctsai@immigration.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3 號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2 點附件 1，業經本部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 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 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

部 長 葉俊榮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 五、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二）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三）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
-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欲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移民署經確認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未經申請或已申請未經審查許可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四）。

附件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同意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任，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八七或三六一八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045 期

20170313

內政篇

附件三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

理。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

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 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 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附件四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聯絡電話：(0 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

分機二六八七

受文者：先生（女士）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台端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請確認是否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否則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

備註：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查詢。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內政部移民署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任，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八七或三六一八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

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

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〇〇-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〇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 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97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3 期

主旨：泰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6100 號等函命令解散及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418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61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97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3

批號：1045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3434197	泰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仲佐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6100 號
2	23468724	邑能企業有限公司	何宜靜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6200 號
3	23998337	甘露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仲佐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63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97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3

批號：1045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	97102355	好年冬事業有限公司	林碧蓮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6500 號
5	16598617	溫德米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羅宗正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6700 號
6	80547354	崇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信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7400 號
7	27327958	雄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胡玲玲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7500 號
8	27330779	堃赫實業有限公司	劉至峯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7600 號
9	27561243	福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舒華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7700 號
10	80321010	銀翎企業有限公司	陳豪毅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8000 號
11	24330044	發而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馬立威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8100 號
12	53328341	鑫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次雯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9000 號
13	53734045	台灣港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蕭鑛威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9200 號
14	53195172	禾興光企業有限公司	吳孟育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9400 號
15	54183343	大衛傑西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史大衛 (Spires David Jesse)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9500 號
16	80310338	銓品國際有限公司	劉吉益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9900 號

共計：16 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8617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272、276、277、278、283、284、289、290、294、295、296、297、297-1、298、299、300、383、394、400、400-1、400-4、400-5、400-6、401、402、406-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41、442、443-1、444-1 地號等 39 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366-2、383、404、415、417、420、444-1 地號等 7 筆土地），本局 106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861700 號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507（301）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一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協調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詳送達人名冊）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10507(301)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函通知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1	新益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000143168
2	王進文	H1209****6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30600 號

主 旨：公告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止，公告 15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松山區鵬程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健康路 399

號 3 樓)。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

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林 欽 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2814000 號

主 旨：公告聖得福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429-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3 期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止，公告 15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47 之 1 號 3 樓）。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332300 號

主 旨：公告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48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8 日止，公告 15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中山區康樂（B）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35 號）。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3 期

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219300 號

主 旨：公告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210-2 地號等 5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止，公告 15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興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0 樓）。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辦公處公告欄。5、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公告欄。6、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7、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1661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之「西式連鎖速食業（凡以獨立直營店鋪、加盟店鋪或專

櫃方式，至少於本市設有 5 處（含）以上門市），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告本市之「西式連鎖速食業（凡以獨立直營店鋪、加盟店鋪或專櫃方式，至少於本市設有 5 處（含）以上門市）」，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 二、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包含全時段供售之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各項食材、包材之來源證明（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製造工廠資料（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
- 三、保存方式：上述紀錄以文件、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自進貨日期起至少 5 年以上。
- 四、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1656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餐盒食品工廠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依 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告本市餐盒食品工廠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 二、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項下。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 106314223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鋒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噪音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噪音管制計畫」，包括：(一) 辦理交通及航空噪音監測作業；(二) 辦理交通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審查作業；(三) 辦理航空站噪音查核作業；(四) 辦理噪音防制等相關宣導推廣工作；(五) 辦理噪音防制等相關宣導推廣工作或製作相關宣導品；(六) 辦理各項噪音防制相關宣導會、協談會、座談會、檢討會等會議；(七) 辦理營建工程巡查作業；(八) 辦理噪音防制現場技術諮詢；(九) 提供噪音防制技術電話諮詢專線等，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鋒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電話：(02) 2728-7247）。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 106314224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振動防制暨輔導管理計畫」，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振動防制暨輔導管理計畫」，包括：(一) 蒐集國內外振動管制法規、規範及技術研究資訊與文獻；(二) 研擬振動量測方法及程序（草案）；(三) 辦理本市振動量測調查與研析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63 期

作業；(四) 辦理本市振動源改善評估作業及研議輔導改善方案；
(五) 辦理振動管理與管制等相關宣導推廣工作或製作相關宣導
品；(六) 研提本市振動管制標準(草案)；(七) 研擬本市振動污染
源防制管理方案；(八) 辦理振動防制相關研商會、專家諮詢會議、
教育訓練等相關會議等，自 10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止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
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電話：(02) 2728-7247)。

局長 劉 銘 龍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